

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部分。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区委区政府大院 3 号楼 404；邮编：475000；电话：0371-2271790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主动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各类信息 28 条。其中“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3 条；在“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6 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4 条，在《龙亭微报》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14 条，最高单篇阅读量达 1146 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坚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畅通申请渠道，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对于主动公开类的公文，及时督促各有关科室、局属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公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2024 年，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 年度龙亭区退役军人局无新增平台建设，主要是通过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龙亭区《龙亭微报》微信公众号、单位公示栏及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科室及整改时限，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化程度不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性、全面性与群众知晓率低的矛盾。在政务信息公开时，相关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知晓率较低；三是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水平与实践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公开意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严格依法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建工作、创建工作及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制度、公开行为，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